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92 號

聲 請 人 吳金教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分院）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9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62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高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6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

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1.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.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二係於 110 年 1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，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3. 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4. 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5. 綜上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(二) 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1. 查系爭裁定係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2.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